

大學英檢門檻的現況與檢討

何珮萱* 廖敏甸** 何萬順***

在教育部的政策鼓勵下，2002 年臺大開始實施英檢畢業門檻，20 年來全臺曾有超過九成以上大學實行此一教育政策。2016 年 9 月教育部調整立場，發文表示並未強制大學實施英檢門檻，慎重提醒各院校應「衡酌其妥適性」。2018 年 1 月政大校務會議通過廢除英檢門檻，獲得極大的關注。另一重大轉捩點是 2018 年 8 月最高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的判決中，認定「先檢定、後教學」的規定「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之後，諸多大學修訂或取消英檢門檻規定，產生了甚為多樣的變化。本文首度詳細檢視全臺 152 所院校的現行規定，整理與分類後發現仍有高達 71 校明確違法：規定學生須參加校外檢定，不通過後方得循校內補救管道。本文亦呈現其他類型的英檢門檻規定，辯證其適法性並展開反思，探討大多數院校在法院宣告英檢畢業門檻違法後，尚未修正其相關規範之原因。

關鍵字：大學自治、英語教育、英檢門檻、最高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

* 作者現職：東海大學計畫專任助理

** 作者現職：東海大學外文系副教授、東海大學國際處國際長

*** 作者現職：東海大學外文系講座教授、政治大學語言所兼任講座教授

通訊作者：何萬順，hero@thu.edu.tw

壹、前言

大學英檢門檻的萌芽從 2001 年〈教育部大學政策白皮書〉開始，隔年國立臺灣大學正式實施。直至今日，仍有多所大學要求學生須自費參加校外英檢且成績達一定標準才得以畢業。何萬順等人（2014）從大學自治、適法性考量及價值觀層面提出諸多辯證，檢討英檢畢業門檻的教育政策。何萬順等人（2015）且以政大的英外語畢業門檻為研究案例，從法律、教育及價值觀等層面詳細論證，適法性的議題因而逐漸獲得關注。2016 年，教育部函示各校「學校如將英文檢定成績作為畢業門檻，請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且清楚說明「目前本部尚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各校之英檢畢業門檻是否妥適的合法性議題正式浮上檯面。

於此同時，政大法律系學生賴怡伶認為英檢門檻違法而展開行政救濟。2018 年 1 月，政大主動廢除其英檢門檻政策，同年 8 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出爐，雖判決學生敗訴，但同時判定「先檢定、後教學」的作為「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然而，媒體報導均聚焦於學生敗訴的結果，忽略了大學的違法事實。

法院判決至今已經過四年，這段時間足以令教育部與各大學系統性地修改其違法的規定，不應等到監察院介入調查或是再有學生提告之後方才修正。本文因而全面檢視了現今大專院校的相關規範，將檢視要點聚焦於「大學日間部、四技日間部及五專制度的『校級』英檢門檻」，符合此條件的學校共 152 所，發現其中 71 所學校的法規依然強制學生須先參加校外檢定（有些學校甚至要求須參加兩次以上），不通過後才得以尋求其他方式補救。

英語一直以來都是重要的學科，若欲加強臺灣大學生的英語能力，自然應當從課程與教學的角度著手，不應讓英檢的制式性測驗框架了師生的教學自由，校外英檢考核有其各自的作用及功能，但測驗目的不一，不應作為大學生的畢業規定，若須檢驗大學生的學習成效，基於課程內的教學考核比較校外英檢更符合教學需求。

本文第二節從英檢門檻訴訟案著手，探討英檢畢業門檻的適法性及其意涵，第三節呈現各大學英檢門檻的現況，並將現行制度依適法性的考量分為四類，以利後續探討，第四節反思檢討現行規範，探討違法制度仍舊存在的因素，第五節是結論。

貳、英檢門檻適法性探討

本節首先簡述政大英檢門檻案的核心爭點，瞭解法院判決的實質內涵，如此方能有憑有據且系統性地分析各大學現行英檢規範的適法性。

一、政大英檢畢業門檻訴訟案

(一) 事件始末

政大於 2004 年正式實施英檢畢業門檻，直至 2018 年 1 月校務會議方以 47:7 票的懸殊差距，通過廢除。何萬順等人（2022）已有針對政大英檢門檻政策的詳細個案研究，本文僅將聚焦探討政大英檢門檻的行政訴訟。

2016 年，政大法律系大四學生賴怡伶因認為政大的英檢規範不合理也不合法，因此拒絕繳交遠超過政大畢業標準的多益成績單，並向校方提出申訴，但旋即遭到駁回，賴生遂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但同樣遭到駁回，理由是設定英檢門檻為大學自治之範疇。賴生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2017 年 6 月，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賴生敗訴；賴生再提上訴，又於 2018 年 8 月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然而，此訴訟案使得英檢門檻的政策獲得校內師生以及學界的重視與討論。政大且於法院判決結果出來前半年即先行廢除。

(二) 法院判決結果及其影響

最高行政法院雖判決學生敗訴，但教育部與大學務必注意的是，其判決書中亦明確認定政大「先檢定、後教學」的作為違法：

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必須修習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要求一定要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判決，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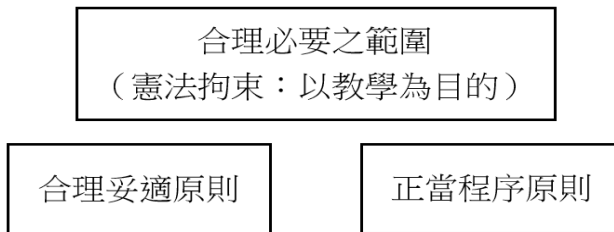
針對畢業條件的制定，何萬順等人（2019）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的要求，將畢業條件架構化，作為衡量大學制定畢業條件的框架：大學制定畢業條件須符合三項條件：「合理必要之範圍」、「訂定及執行遵守正當程序」、「內容合理妥適」。釋字第 563 號中的關鍵文字如下：

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大法官釋憲第 563 號節錄，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在此基礎上，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 488 號又賦予了「合理必要之範圍」更為明確的憲法拘束：「以教學為目的」。何萬順等人（2019，頁 8）據此建構出畢業條件合憲的「品」字標準，見圖 1。

圖 1

畢業條件制定框架圖（品字標準）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的判決結果，除了判定英檢門檻「先檢定、後教學」的順序違法外，也讓畢業條件的制定原則更為具體。本文後續即以此「品字標準」檢驗英檢門檻的適法性。

（三）敗訴原因分析

最高行政法院判定大學違法，為何卻判決學生敗訴？關鍵文字如下：

要求一定要先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原判決就此部分未認其逾越大學自治範圍之論述，固有未洽。惟就本件而言，上訴人並無因上列情形而遭否准發給畢業證書之情，自無從援引為主張本件有利認定之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判決，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由此可見，法院認為政大應允許學生直接以修習補救課程的方式通過門檻，亦即認定開設此必修之補救課程是在大學自治的範疇內。提起訴訟的學生之所以遭大學拒發給學位證書，原因在於其未修習政大所要求的必修補救課程，而非拒絕繳交通過英檢門檻的證明。換言之，學生若以「未參加校外檢定而逕行修習外語進修課程遭拒絕修習該課程之行政處分」為由提起爭訟，即可勝訴。（何萬順等人，2022，頁 IX）

換言之，政大雖有違法，然而其違法情事與學生的訴訟標的（政大應發給學位證書）不符，學生因此敗訴。但大學「先檢定、後教學」的作為被認定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的宗旨，因此不在大學自治「合理必要之範圍」。教育部與大學必須對此嚴肅對待，大學若仍有英檢門檻，則應確保其相關規定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二、適法性探討

以下就英檢門檻政策下，學生財產權是否受侵害、檢定與教學的合理順序以及補救課程之位階等三個相關問題深入探討。

（一）學生之財產權

何萬順等人（2014）最早提出英檢門檻對學生財產權的可能侵害：

英語畢業門檻之要求且強迫學生必須「自費」參加檢定考試，是故除了憲法二十二條受教權、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限制外，尚可能有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侵害。（何萬順等人，2014，頁25）

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其立法意旨顯然在於國家公權力對於大學自治下學生財產權的保護。然而，在賴生與政大的英檢訴訟中，北高行與最高行的判決均採狹隘之文義解釋，依據法律條文上「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用語，認為賴生係向檢定機構繳交費用，並非政大向學生收取費用，因此判定政大並未違反大學法第 35 條的規定。

何萬順、林俊儒（2018）認為，雖然校外機構向大學生收費並不受大學法約束，但大學若強制學生參加校外檢定，則該筆檢測費用乃學生為取得學位而無可迴避之費用，因此有必要「類推適用」，將大學強制學生繳費給校外機構的作為受到大學法第35條的約束，如此方能彰顯大學法第35條第1項的立法意旨。

大學英檢門檻所牽涉的龐大商機利益，大學成為各家英檢業者的必爭之地，也使得許多學校與特定業者合作。教育部早於 2005 年即以臺社（一）字第 0940075287C 號文「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中，明文提醒「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何萬順，2016）教育部之所以發布此文，無疑是要避免學校與特定業者之間的利益輸送，使大學的英語教育更符合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

（二）檢定與教學之順序

在所有學科的正常教育下，教學與考核乃一體兩面，但教學先於考核為不變之法則，英語教育絕非例外。政大英檢案雖然是學生敗訴，但何萬順（2018b）提及：「學生的義務律師陳易聰表示，大學是贏了面子但輸了裡子，因為『先檢定再修課』的英檢門檻被判定違法。」的確，要求學生先參加檢定，不通過檢定後才給予修課作為補救措施，無疑是本末倒置；大學且應負起考核學生之責，不應轉嫁校外商業營利機構。此外，若將校外檢定先於教學，是否表示學生若通過校外考核，大學便無需負起教學之責？英檢門檻的設立容易模糊大學在教學與考核兩方面的責任。

（三）補救課程的位階

在英檢門檻的實務操作中，另一個有待商榷的作為是「補救課程」的位階。所有大學均提供學生正常的必修英語課程，學生必須修畢課程且通過課程內的考核方得畢業。但在各校的英檢門檻政策中，從未說明課程外之英檢門檻與其必修英語課程之關聯為何，也未說明補救課程與英檢門檻之關聯。

各校之英檢門檻在設計上均有「後門」，亦即補救課程或補救措施。檢定不通過者，可循補救課程取得學位。在過去二十年裡，從未聽聞有任何大學生因無法通過英檢門檻而遭致退學。這其中有兩種可能性。一，大學真的認定通過補救管道之學生，其英語能力確實達到門檻要求；若是如此，大學應直接提供課程，而非先要求參加檢定，這正是最高行判決中的核心意旨。但法院或許遺漏了第二個可能性：人人過關的補救課程，其真正目的僅是略做形式，而非嚴格把關學生的英語能力。

對於上述英檢門檻的問題，教育部早有所知，且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第 1050111306 號函中提醒大學：「為促進大學英語學習正常化，學校如將英文檢定成績作為畢業門檻，請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可見英檢門檻並非正常化之英語學習，在憲法所要求的妥適性上有所欠缺。

正常化之英語學習應與其他所有學科相同，大學提供課程並於課程內考核，考核未通過，則必須重修，任一必修課程於修業年限內無法通過，則無法畢業。這其中不存在課程外之校外商業機構考核，也不存在通過正常課程後仍須修習低階補救課程之矛盾設計。

三、現行各校英檢門檻規定的適法性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清楚說明：「要求一定要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因此在現行的英檢畢業門檻規定中，若相關規定出現「學生須先參加校外檢定，不通過後才可以參加補救課程」等類似規範，即為違法規定。例如「國立中央大學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版本）中，規定學生：「大學部學生須於畢業前，自行報名參加下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達到（大於或等於）指定分數……，未通過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鑑定的大學部學生，須選修一學年之『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即屬於「先檢定、後教學」的違法規範。

然而，部分學校一樣要求學生須先參加檢定，不過其提供校內英檢可供學生選擇，例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109.12.29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版本），要求「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及產學專班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需於大四上學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此類規範原應屬於違法範疇，但因為在其規定的檢定中，包含校內英檢，與原判決中所述「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完全相同，故屬於法律的灰色地帶，需更進一步的討論方能判定是否違法。

若是學校選擇以課程的方式取代校外檢定，或是提供除檢定外的其他方式讓學生自行選擇，並以此通過畢業標準，則屬於合法範疇，例如國立政治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等。各校英檢門檻的現況，將於下個章節詳細探討。

參、各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現況與分析

一、全臺大學英檢現況

距離法院裁定「先檢定、後教學」的作為違法後已經過四年，在此期間，全臺各大學的英外語畢業門檻多有所調整，然而，經過本文作者一一審視，卻發現仍有許多學校持續違法作為，仍舊要求學生須先參加一次（或以上）校外檢定不通過後，才可以其他方式通過門檻。以下將說明此次調查的研究對象，並整理全臺各大學的校級英檢門檻現況。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校院來源為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共 159 所學校，資料蒐集期間為 2022 年 6 月 28 至 7 月 27 日，相關章則辦法均於各校校網頁中查詢、整理。本次研究對象包含一般大學、技專院校、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並以大學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以及五專的「校級英檢規範」為調查依據，符合前述原則的學校共有 152 所，詳細學校名單請見附錄，其中，編號一欄為扣除非研究目標之 7 所學校後的重新編碼，學校代碼則參照教育部原有之代碼，以利讀者對照查閱。

（二）研究結果初探

本研究將各學校的英文課程或檢定等規範整理、分析，並以上述適法性探討為依據，區分為四類。首先全面檢視 152 所學校的學則與相關規定，根據各校的校級辦法，首先以「是否要求學生必須先參加檢定」做出二分檢驗，若否，則屬於合法類別；若是，則為違法之虞類別。在合法的類別下，若學校提供學生正常之英文課程，除此課程外並沒有額外門檻，則為第一類，確定合法；若學生可自行選擇以校內課程、校內考試、校外檢定或其他學校認可之方式通過畢業門檻，則屬第二類，應屬合法。在違法之虞的類別下，則依據「是否要求學生必須先參加校外檢定」分類，若否，則為第三類，違法之虞；若是，即為第四類，最高行政法院已判定違法。表 1 呈現各類別之定義及學校數目。

表 1

現行大學英檢門檻規定分類

類別	簡易定義	適法性	學校數目
一	正常英文課程，除課程考核外無額外門檻。	確定合法	36
二	學生可自行選擇以檢定、補救課程或其他方式通過畢業門檻。	應屬合法	19
三	強制學生參加校內或校外檢定，不通過方以補救方式通過畢業門檻。	違法之虞	26
四	強制學生參加校外檢定，不通過方以補救方式通過畢業門檻。	確定違法	71

二、分類基礎及依據

此節我們將在表 1 分類的基礎下加以補充說明，並一一列出四類下分別的所屬院校，以利後續探討。¹表 2 呈現第一類之 36 校。

表 2

第一類 36 校確定合法

正常課程，無額外英檢門檻
政大、清大、臺師大、中正大學、陽交大、高師大、彰師大、嘉義大學、北教大、體育大學、臺體大、臺灣戲曲、臺東專校、空大、東海大學 ² 、北市大、高雄空大、輔仁大學、高醫大、南華大學、慈濟大學、聖約大、佛光大學、明道大學、中華科大、美和科大、慈濟科大、東方大學、中信金融、大漢學院、馬偕醫學、法鼓學院、馬偕醫護、樹人醫護、慈惠醫護、育英醫護

在第一類型學校中，沒有明確的校級英檢門檻規範，而是規定學生須修滿規定的英外語學分，並通過課程測驗，才符合畢業規定。此類型的學校共有 36

¹ 註：有審查人建議用代號指稱學校，較能避免針對某學校之疑慮。但由於學校是公權力機構，校級法規攸關每位學生的權益，因此應公開透明。

² 註：東海大學原為第三類，本文為《課程與教學季刊》正式審查通過後，東海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廢除英檢門檻，本文完稿因此改為第一類。

所，包含主動廢除門檻的政治大學、無校級門檻的臺灣師範大學等，在這些學校，若學生參加校外檢定達到免修資格，也能以此證明申請免修，免修後的學分判定，則依各學校規定而有所差別。第一類型的學校無論是課程內容，或是考核責任，均是由大學負責，因此沒有最高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之違法情事。表 3 呈現第二類之 19 校。

表 3

第二類 19 校應屬合法

校外檢定或校內補救
中山大學、臺北大學、北藝大、臺藝大、宜蘭大學、中教大、金門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大、大同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大、正修科大、吳鳳科大、敏惠醫專、崇仁醫專

第二類型的學校則是在校外檢定的規定外，提供學生其他選擇，此類型的學校共有 19 所，每一所學校提供的辦法也不盡相同。國立臺北大學提供校外檢定、學校課程等方式供學生選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則可以透過英語競賽或補助、外語發表、國際交流或移動等方式達成門檻要求；正修科技大學則提供學校系統自學、外師諮詢等方式，讓學生以檢定外的其他方式增加英語能力，進而通過門檻要求。各校的補救方式均有所不同，除了上述所提及的方式外，尚有參與語言活動、修習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與出國交換等。簡言之，學生只要通過校方規定的任一種方式，即可達成門檻要求，此類型的學校並不強制規定學生需要先參加校外檢定，故也屬於合法範疇。表 4 呈現第三類之 26 校。

表 4

第三類 26 校有違法之虞

先校外或校內檢定、後校內補救
臺大、中興大學、高雄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大學、北科大、臺東大學、虎尾科大、臺南大學、北商大、臺南護專、中華大學、世新大學、真理大學、南臺科大、嘉南藥大、中山醫大、明新科大、健行科大、建國科大、景文科大、中州科大、康寧大學、大同學院、聖母醫專、新生醫專

第三類型的學校要求學生須先參加檢定，若不通過後才能以補救課程的方式達成畢業門檻要求，此類型的學校除了校外檢定外，也提供校內檢定供學生選擇，與最高法院判定的違法情事不符，但要求學生先參加檢定是事實，因此分類為違法之虞，此類型的學校共有 26 所，其中，國立高雄大學要求未通

過檢定次數需達兩次，才可以循補救課程管道通過門檻；南臺科技大學則要求未通過次數需達三次，但同時又規定學生校內英檢至多報考兩次，與強制要求學生考校外檢定僅一線之隔。表 5 呈現第四類之 71 校。

表 5

第四類 71 校確定違法

先校外檢定、後校內補救

成功大學、中央大學、海洋大學、臺科大、雲科大、屏科大、聯合大學、南藝大、澎科大、勤科大、北護大、高雄餐大、中科大、屏東大學、高科大、東吳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崑山科大、樹德科大、北醫大、龍華科大、輔英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大、玄奘大學、明志科大、高苑科大、大仁科大、嶺東科大、中國科大、中臺科大、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南應大、遠東科大、元培醫大、中華醫大、東南科大、德明科大、南開科大、僑光科大、育達科大、環球科大、首府大學、修平科大、長庚科大、北城科大、敏實科大、醒吾科大、文藻外大、華夏科大、致理科大、德霖科大、崇右、海科大、亞東科大、和春學院、南亞學院、黎明學院、經國學院、仁德醫專、耕莘專校、基督學院、天皇學院

第四類的英檢門檻規定乃是最高行政法院判定違法的類型，而這類院校卻是四種類型中比例最高的，高達 71 所。這表示將近一半的學校忽視了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依然要求學生需先通過校外檢定，不通過後才可循補救課程的方式通過門檻，取得學位。在這些學校中，要求學生須先參加兩次以上校外檢定不通過後，才能修補救課程的有 15 所，其中且有 4 所要求校外檢定不通過次數須達三次才得以補救辦法通過門檻。

三、四種類型之個案範例

以下依據大學英檢門檻規定的四個類別，每類列舉兩所學校描述其現狀及變革，以凸顯諸多大學仍在英檢門檻政策、權衡教育本質及維持學校品牌形象等考量下進退維谷。

(一) 第一類：以政大與師大為例

政大與師大目前除正規英文課程的檢核外，並無額外之校級英文畢業門檻。亦即學生只要修滿規定的英外語學分，並通過課程內考核就符合畢業規定。兩校肩負課程內容及考核責任，因此並無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之

違法情事。然而兩校從設立校級英檢畢業門檻到廢止的軌跡，以及廢止英檢門檻之落實程度卻大不相同。

政大從 2004 年九月正式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從一開始的「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到後來的「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皆要求學生修習由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生必須通過辦法中之英語能力標準或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未通過之學生，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所謂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掩蓋下的英檢門檻政策，最終在 2018 年 1 月由政大校務會議通過廢止。其中前述 2016 年政大法律系賴怡伶向教育部提出之訴願成為最重要的轉捩點，所產生之漣漪效應撼動大學英檢門檻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同年三月政大外語學院通過廢除英檢門檻政策；九月教育部行文各大學，宣布摒棄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2017 年政大教務會議通過廢除英檢門檻政策（何萬順等，2022）。就研究團隊資料顯示，政大應是極少數由系院到校完全廢除英檢門檻的大學。

2015 年師大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中，仍明訂學生須通過各項外語相關檢定考試以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的學生應檢附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才能申請參加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如今師大雖取消校級之英檢門檻，但仍有系所選擇自訂英檢門檻。經細查，此類系所之英檢門檻，不僅缺乏一致性，甚至出現一系兩制（如，碩士班有門檻、學士班未定）的不合理現象，其林林總總的英檢門檻更顯示出其英語教育在目標、課程內容、課程考核等方面都與英檢門檻之間缺乏正當連結。

（二）第二類：以中山與逢甲為例

中山大學與逢甲大學於 2015 至 2020 間修改校級英檢門檻，取消先檢定後修習補救課程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學生可以選擇以檢定、英語正規課程或其他方式通過門檻，屬於似應合法的第二類。

中山大學 2020 年最新版的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培育要點中明訂：「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其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細則中列出三項通過門檻之方式：商業標準化英文測驗（TOEIC 600/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等）、校內英語測驗（B1+），或英語實踐歷程檔案（100 點）。中山在 2018 年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若完成集點

要求，即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並明訂本辦法所列法條均溯及既往，適用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因校訂規範有非檢定的課程選項，故屬第二類。

逢甲大學從 2015 至 2016 年期間修訂英文能力檢定修課要點，明訂學生大一英文期末會考成績達 CEFA2+等級以上者，等同達到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標準。因有課程內考核之選項，屬第二類。未達上述標準者，則必須修習大二英文能力檢定課程，取得參加大二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資格，且需達到最低標準 CEF A2+等級。此外，系所也可自訂門檻，例如財金系規定 2020 年 8 月當年入學之新生，修業期間若修習系所開設之兩門英語授課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通過，則通過門檻。

(三) 第三類：以臺大與東海為例

臺灣大學與東海大學皆要求學生先參加校內或校外的英文檢定以通過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則修習補救課程。兩校因均有校內檢定之選項，同屬第三類，但「先檢定，後教學」仍有違法之虞。臺大於 2002 年首創全臺大專院校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而東海則是自 2011 年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臺大於 2002 年開始實施英檢門檻之初，所認定之標準化測驗除全民英檢外，並無太多選項。在質疑聲浪下，才將多益加入，而後又增加了收費 300 元的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後經學生抗議後取消收費。臺大的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開宗明義就談到進階英語課程的修習時數及通過標準（即畢業門檻），乍看下會誤以為是以課程作為門檻。事實上，美其名「進階英語」的必修課程就是補救課程，專門開給未通過校內或校外考核成績標準者。必修進階英語課程為期二個學期，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一）及（二），每星期各二小時，零學分，成績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必須重修。

東海自 2010 年起要求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才可畢業。其所列舉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共有八種，外加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由東海大學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後來又加入「校內考試筆試原始成績 54 分以上且為前 30%者」之條件（大一英文中期末平均），除了總共 12 種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外，東海也開了後門為未通過測驗者提供檢定替代方案，包括校內開設三學分以上之英文課程、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推廣部開設之專業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參加英語系姐妹校換學生達一學期（含）以上者、修習兩學分之英文閱讀與聽力加強課程成績通過者（2018 後不適用）。在當時制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的英語中心主任 James Sims

表達了當時受大環境所趨，不得不設置門檻。他更提出了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同英文老師的拐杖，因為學生最終要通過的是英語檢測，而非正規英文課程的檢核，等同架空了正規英文課程的考核。最後需特別說明的是，本文為《課程與教學季刊》正式審查通過後，東海大學校務會議也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廢除英檢門檻。本文之完稿因此已將東海由第三類改為第一類。

（四）第四類：以成大與銘傳為例

成功大學及銘傳大學最近一次修改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分別是 2022 年和 2021 年。成大由各學系制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最新畢業門檻中規定需參加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並達到門檻規定成績方可畢業。兩所大學均規定學生在未達成校級或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後，才得以修習補救課程或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兩校強制規定學生須參加過校外檢定，不通過才得以補救課程方式通過畢業門檻；明顯違反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且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違法。

成大一開始設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便責成各學系訂定畢業前，根據各學系修課章程應達成之英語能力指標。成大在 2022 年將其「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改成「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增加了一年級學生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然具有「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其透過校外商業標準化英檢通過畢業門檻的基本精神並無不同。2018 修訂版規定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者，應修習選修 2 小時、0 學分之「線上補強英文」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指標。2022 年最新版本「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明訂學生須於畢業前，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選課修畢「外國語言」必修 4 學分之英文課程，其標題及前項條文可能導致讀者以為在校內修課即可通過畢業門檻，然而終究需要參加校外標準化英文檢定才能通過畢業門檻。

銘傳大學 2021 年修訂之「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大學部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至少七選項之一的英語檢定考試。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則須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此規定亦為先檢定、後教學之實例，屬於違法的第四類。

(五) 個案範例小結

綜觀以上八個範例，政大從系、院到校完全廢除英外語畢業門檻，師大則僅廢除校級英檢門檻，但個別系所仍可有其個別之英檢門檻，欠缺一致性和邏輯性。中山與逢甲在商業英檢之外提供課程選項，然而後兩類大學在英檢門檻的修訂過程中，商業檢定的項目愈加愈多，更加模糊了英語教育的目的。臺大和成大且以「課程」實施辦法之名遂行英檢畢業門檻之實。向來以小班制英語教學之成效為傲的東海大學，在英檢門檻的浪潮下，也不得不提供 12 種校內外的英文門檻供學生選擇。以上現象在在顯示大學設立英檢門檻之作為脫離了教育的本質，輕忽了教學和考核的責任。

教育部於 2002 年頒布「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建議各大學訂定英語能力的畢業門檻，以增進學生英語能力，因此許多學校開始設立英檢門檻，然而，也有諸多學校抱持質疑態度，以鼓勵性質取代門檻設立。至此之後，為配合政府政策，英檢門檻如雨後春筍出現於各大校園，然而，若只為了因應教育部政策而設立英檢門檻，影響教師教學，對語言教育的課程及教學並無法產生正面影響。（陳秋蘭，2010）基於此，廣設英檢門檻難以從根本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應效法第一類型學校，以課程內的教學及考核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方能兼顧學生英語的聽、說、讀、寫技能，以及國際觀與文化素養之養成。

肆、現況的反思與檢討

一、各校英檢門檻規定之現況分析

2018 年 1 月政大廢除了英檢門檻規定，8 月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先檢定、後教學」的作為違法，在此之後，許多學校更新了相關辦法。何萬順（2018a）、蘇紹雯（2009）以及唐嘉蓉（2011）等人亦發表相關論述，證明英檢門檻對於英語教學具有負面效應，有了法律、學術理論的支持，英檢門檻理應受到更為嚴厲的檢視，不合法、不合學術宗旨的法規自然應當修正，然而，截至今日卻只有 55 所學校（第一類與第二類學校數目總和）負起英語教學及考核責任，進行正常的課程及課程內的考核。

在大學英檢門檻現況的四種類型中，除了第四類型的私立學校比重較高之外，其餘類型在公立、私立皆無明顯的比例差異，也未能發現一般大學與技專

校院在四種類型上的差別，由此可知，英檢門檻的設立是全臺灣無論公私立、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都存在的問題，學校是否違法與學校體制無太大的關係。

二、反思與檢討

(一) 對現行制度的反思

全臺灣 159 所大學，符合此次研究目標的有 152 所，在法院宣判「先檢定、後教學」的作為違法後，仍舊有將近一半的 71 所大學繼續違法作為，經過思考與討論，本文提出兩種可能的原因。

1. 學生兩度敗訴的刻板印象

何萬順等人（2022）在其專書之作者序中提及：

「政大違法，但法院卻判決學生敗訴。判決出爐後獲得媒體極大的關注，然而『學生敗訴』卻是絕大多數人，包括無數的師生，對於此案的唯一印象。我曾經與一位重量級的語言學者爭論英檢門檻的議題，最後對方冷冷的丟了一句話：『如果你說的有理，為什麼還會敗訴？』」（何萬順等人，2022，頁 VIII）

雖然法院判決學生敗訴，但如同第貳章節的論述，學生敗訴的原因是其提起訴訟的理由與政大的違法情事不符，學生敗訴是事實，然而學校違法更應受到討論。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出來後，判決書並未受到各大學高層的注意與重視。政大英檢門檻一案雖然受到許多人的關注，也登上新聞版面，不過大家關注的焦點或許集中於學生敗訴的事實，鮮少有校方人士主動理解整件事情的經過及判決結果，導致違法的辦法依舊存在。仍舊有部分從事英語教學的學者在法院判決結果確定後，仍認為英檢門檻的設立符合法理規範。例如，陳超明（2020）就「英外語畢業門檻是否符合大學法規定」之問題就曾表示：「大學訂定英語文（或外文）畢業門檻，在邏輯上或法理上，有其大學自治的範疇。」如同前述，大學若是設立課程作為畢業條件，是十分合理的，但現行的英檢畢業門檻有將近一半是「先檢定、後教學」的規定，逾越了大學自治合理必要的範疇。

2. 英檢功能的誤用

英檢門檻之所以能夠存在於各大學校園，除了價值觀層面的影響外，對英檢這項工具的誤解亦是問題的根源。何萬順（2020）指出，在大學教育的諸多

學科與技能中，只有英語設有課程外的、校外的畢業檢測門檻，間接傳達出「獨尊英語」的價值觀。張武昌（2006）研究臺灣的英語教育，也提到在幼兒階段，家長對「關鍵期」的錯誤迷思，讓幼兒接受雙語教育，其實可能會適得其反，愈小學習英文，將來愈有可能成功，這樣的想法導致現在的小學及幼兒園掛上雙語教學的招牌，加深臺灣人的英語迷思。到了大學階段，更是過度仰賴英檢測驗，作為衡量大學英語教育的工具。此外，在全球化、國際化的壓力下，不以英文為重的技專院校也必須增設英檢門檻，造成學生學習上的莫大負擔（廖熒虹，2010），況且技專院校的英檢門檻往往僅有國中程度，對增進學生的英語能力並沒有太大的作用。臺灣社會對英語的過度重視，使學生原應受到的教育打了折扣。

對英檢功能的誤用及對英語教育的錯誤觀念，間接導致違規的辦法仍存在於各大校園。大學肩負著臺灣高教的使命，自然應當廢止違法的辦法，讓英語教育回歸課程內的教學及考核，如此一來，或許能夠影響人民對於英語教育的價值觀。

（二）對英語教育的反思

除了制度層面的問題外，此次的調查也能發現不少與英語教育相關的問題。必須參加兩次以上校外測驗不通過才可以修課補救、門檻分數僅僅只有國中程度等要求，均對英語教育產生不良的影響。

1. 制式英語檢測的功能

在眾多的制式英語檢測中，全民英檢、多益、托福與雅思等四項最廣為人知，也是在各校英檢門檻規定中最常見的四種。然而，四項測驗之本質不盡相同。其中托福主要用以評量「非母語人士在英語系國家之大學校園使用英語的能力」（托福官網）；雅思是適合欲到英語系國家就讀、工作或移民的考生，以英式英語為主；全民英檢則是專門為臺灣人設計的分級評量，測驗內容以國內英語課程為參照；至於多益測驗，則是在國際工作場域中所需的英語，且以美語為主，將受測者的能力以 10~990 分級距呈現，在求職或是求學均是可以參考的指標。

由上述各英檢測驗的簡述可知，各項測驗各司其職，有其不同的測驗目的，考生可以依照自己的生涯規劃選擇合適的測驗，將英檢作為有利的工具，評量學習成效與英語程度。但英檢畢業門檻的作為，相當程度的誤用了測驗本身的功能。大學的英語課程，均是聽、說、讀、寫的技能培養，並融合國際觀與英

美文化等素養教育，與英檢的狹隘目的並不相同。全民英檢研發長吳若蕙在(Wu & Lee, 2017)一文中直言，大學應考量不同學生的學習背景、差異、學習目標等，提供多樣化的英語課程供學生選擇，而非以校外測驗的標準僵化學生的學習目標，以通過某個英檢標準作為英語教育的目的。

2. 門檻分數的虛假

許多學校在其相關辦法、規範中會以「確保學生英文程度」作為設定門檻的理由，然而綜觀 152 所學校，許多所學校的校訂英檢門檻標準經過換算後低於多益 400 分。多益的官方網站也提供了「多益成績與英語能力對照表」，當中對於檢定分數低於 400 分的說明如下表，其中，表格最右列為多益分數相對應之 CEFR 參照。

表 6

多益成績與英語能力對照表（400 分以下）

多益成績	語言能力	CEFR 對照
255-400	語言能力僅僅侷限在簡單的一般日常生活對話，同時無法做連續性交談，亦無法用英文工作。	約為 A2 至 B1
10-250	只能以背誦的句子進行問答而不能自行造句，尚無法將英文當作溝通工具來使用。	約為 A1 至 A2

雖然多益成績無法如實反映英語能力，但按照許多學校的作為，欲以設定門檻的方式達成確保學生英文程度之目的，自然應該相信測驗成績對應的語言能力。從上表可以看出，測驗分數 400 分以下的同學「無法用英文工作」，250 分以下的同學甚至「無法將英文當作溝通工具」，此外，趙家璧等人（2016）對於 CEFR 語言能力分級中，A1 至 A2 的閱讀能力程度說明為：僅能理解較具體、熟悉且與個人生活相關之情境及主題，多仰賴詞彙以理解文句大意。換句話說，表格中之標準與大學英語教育乃至於企業標準，均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在我們的調查中，換算後校訂多益成績最低門檻為 400 分以下的學校共有 70 所，表列如下：

表 7

英檢門檻多益 400 分以下之 70 所院校

多益成績	語言能力
230-400	屏科大、聯合大學、虎尾科大、勤益科大、中科大、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大、弘光科大、正修科大、中臺科大、致理科大
225 以下	澎科大、南護專、逢甲大學、華梵大學、朝陽科大、南臺科大、崑山科大、嘉南藥大、樹德科大、龍華科大、輔英科大、明新科大、長榮大學、健行科大、萬能科大、玄奘大學、建國科大、高苑科大、大仁科大、嶺東科大、中國科大、開南大學、南應大、遠東科大、元培醫大、景文科大、中國醫大、東南科大、南開科大、僑光科大、育達科大、吳鳳科大、環球科大、首府大學、中州科大、修平科大、長庚科大、北城科大、敏實科大、醒吾科大、華夏科大、康寧大學、德霖科大、崇右、海洋科大、亞東科大、和春學院、南亞學院、黎明學院、經國學院、大同學院、仁德醫專、耕莘專校、敏惠醫專、聖母醫專、新生醫專、崇仁醫專

全臺灣的大學有將近一半的學校將最低門檻訂為多益 400 分以下，依照上述多益官方網站及 CEFR 換算結果說明，此門檻的設立對於學生未來求職並無助益，多益 225 分也僅是國中程度，以國中生的程度作為大學畢業門檻，實在不妥。除了門檻要求外，許多學校甚至規定必須參加兩次以上的考試「未通過」後，才可以循其他方式補救，如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所言，未能通過英檢代表學生英文能力已有欠缺，學校應該提供課程供學生精進自我，而非強迫其參加校外考試並取得不通過的證明後，才提供相對的課程，更何況是要求學生必須參加兩次以上英檢未通過後才由學校擔起補救與考核之責。下表列出要求學生參加複數次檢定未通過才可以選擇修補救課程通過門檻的學校。

表 8

英檢兩次以上未通過才可選修補救課程之院校

未通過次數	學校名稱
2 次	高雄大學、 <u>屏科大</u> 、 <u>澎科大</u> 、 <u>勤益科大</u> 、高雄科大、 <u>樹德科大</u> 、 <u>嶺東科大</u> 、中臺科大、北城科大、 <u>德霖科大</u> 、 <u>亞東科大</u> 、 <u>經國學院</u>
3 次	世新大學、 <u>南臺科大</u> 、 <u>中原大學（其一選項）</u> 、義守大學、 <u>龍華科大</u> 、德明科大
4 次	<u>南護專</u>

從上表名單可以發現，要求學生拿出兩次以上英檢未通過證明才可以以其他方式通過門檻的學校，其多數與多益成績 400 分以下的學校重疊（**重複的學校以粗體底線標示**）。連國中程度都無法達成的大學生，更應當接受適當的英語教育，若學校只是強迫學生自費參加檢定而不提供實質課程，可能會使學生降低學習英語的內在動機，進而喪失學習熱忱。

除了各學校的校級英檢規範，不少學校的門檻是「各系所可自行決定」，在歷來的調查中，最低的校系英檢門檻是多益 85 分！多益測驗滿分為 990 分，只要取得不到一成的分數，就能通過門檻。許多學校的英檢課程沒有實際授課、沒有課程內容，卻稱其為「課程」，且謂之為「門檻」的英檢辦法多數存在人人過關的補救措施，即使跨不過門檻仍能以補救的方式取得學位證書。何萬順等人（2022）因此指出英檢門檻中有三個虛假：課程是假的、門檻是假的、補救課程是假的。

三、建議與展望

英檢門檻議題的討論在政大學生的訴訟判決確定後逐漸降溫，然而，不法情事仍然存在的問題卻未受到廣大關注，針對上節提及的判決書未受到校方重視一事，我們認為解決之道便是教育部應負起責任，主動將最高法院的判決書轉給各大學。教育部為我國教育之首，應當以教育學生為其目的，尤其英檢門檻的作為已受到法律的約束，學校應更加積極修改辦法，不應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的範疇而繼續違法之作為。當然，各大學從事英語教育的教師能夠主動瞭解此議題，期盼能看到更多師生積極參與學校的行政討論、維護自身權益，發揮「大學自治」的真正精神，廢除違規的辦法。

至於對英檢功能的誤用，則需要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觀念的養成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建立，在選擇多樣化英語檢定的同時，更應注重對英語教育本質的重視。

英語在現代社會確實是重要的技能，但以設立英檢門檻的方式並不能有效地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綜觀全世界，僅有臺灣的大學普遍存在委外的英檢門檻規範，萬宗綸（2017）也就此說明了英檢政策在臺灣的發展。然而，普遍設立英檢對臺灣的英語教育卻未必能得到正面效果。張武昌（2014）認為：「提供英語學習者更多、更友善的英語環境應該是首要之務。」強壓英檢門檻在學生的畢業之路上，反而容易產生負面的學習效應（朱秀瑜，2009），甚至可能產生強大的外在動機，排擠了原有的內在動機（Wrzesniewski et al., 2014）。各大學更應思考的是如何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建立內在動機，使英語回歸正常的教育，以校內課程及考核之方式增進學生英語能力。

152 所學校，其英檢門檻的名稱五花八門，有些名實相符稱之為「英語畢業門檻施行辦法」，但更多學校以「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或是「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等多樣性的名稱包裝。本文作者以學者個人之力於各校網頁仔細梳理、蒐集並分析資料，不僅曠日費時，且所能調查的範圍也僅止於各校之校級規範，院級與系級的規範是否合理合法，由資料量過於龐大，實非能力所及。法院既已經判定先檢定、後教學的作為違法，主管機關教育部理應主動瞭解、調查，積極根除不法之情事，促使大學之英語教育回歸「以教學為目的」的教育本質。

伍、結論

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至今已有 20 多年，這期間經歷了教育部立場的改變、政大英檢訴訟案，以及學界諸多相關的辯證。在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的基礎下，我們重新探討了英檢門檻的適法性，並詳細整理全臺 152 所大專院校的現行校級規範，發現仍有 71 所學校的作為違法。本文推測違法辦法仍然存在的原因，其一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的判決內容並未受到大學高層的關注，教育部也未行文各校；其二為過度依賴英檢而對英語教育的本質產生誤解。本文呈現各大學現行的英檢門檻制度，期望更多學校、師生能夠更加重視此一議題，修正違法的作為，改善臺灣的英語教育。

謝誌

本文獲得《課程與教學季刊》主編與匿名審查人的改進意見，使得本文論述更加穩固，作者深表謝意。本文部分內容曾由通訊作者何萬順於東海大學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中報告，感謝教務長楊定亞的邀請以及與會委員們的支持，東海亦已於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中通過廢除英檢門檻，作者也特此向東海致敬。

參考文獻

- 朱秀瑜（2009）。**利害關係、需求與回沖效應：以臺灣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何萬順（2016，5月17日）。**大學不自重、不自愛、不自治——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三）：法律面**。獨立評論@天下專欄〈金玉其外〉。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1/article/4279>
- 何萬順（2018a，1月13日）。**政大為什麼廢除英語畢業門檻？**獨立評論@天下專欄〈金玉其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1/article/6552>
- 何萬順（2018b，9月13日）。**大學強迫你考英檢，合法嗎？**獨立評論@天下專欄〈金玉其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1/article/7269>
- 何萬順（2020）。金玉其外：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真相。**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9），18-24。
-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與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3），1-30。
- 何萬順、廖元豪與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之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139，1-64。
- 何萬順、周祝瑛、張郁慧、劉怡君（2015）。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配套措施之研議。**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何萬順、林俊儒（2018）。大學自治還是教育外包？—簡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9號政大英語畢業門檻之判決。**全國律師**，12，105-114。
http://www3.nccu.edu.tw/~osh/169_Published%20Version.pdf

-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4），1-22。
<http://www3.nccu.edu.tw/~osh/Pin-Standard.pdf>
- 何萬順、蔣侃學、林俊儒、何佩萱（2022）。金玉其外：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反思。文鶴。
- 唐嘉蓉（2011）。英語畢業門檻考試對大學生英語學習的影響。**外國語文研究**，14，1-24。
- 張武昌（2006）。臺灣的英語教育：現況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9，129-144。
- 張武昌（2014）。臺灣英語教育的「變」與「不變」：面對挑戰，提升英語力。**中等教育**，65（3），6-17。<https://doi.org/10.6249/se.2014.65.3.01>
- 教育部（2022）。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及校長名錄。
<https://ulist.moe.gov.tw/Download/FileDownload>
- 陳秋蘭（2010）。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實施現況調查。**長庚人文社會學報**，3（2），253-274。
- 陳超明（2020）。大學畢業門檻的善與惡。**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9），1-7。
- 萬宗綸（2017）。你不知道的英檢真相——考英檢如何變成一種「全民運動」？獨立評論@天下專欄。<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5786>
- 廖熒虹（2010）。技專校院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態度初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29（3），41-60。
- 趙家璧、藍珮君、陳柏熹（2016）。CEFR 與 ACTFL 初級閱讀能力描述對應研究：以「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為媒介。**臺灣華語教學研究**，13，41-64。
- 蘇紹雯（2009）。英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之研究：南部技職校院英語教師觀點。**高雄師大學報**，27（1），37-60。<https://doi.org/10.7060/KNUI-HA.200912.0037>
- Wrzesniewski A., Schwartz B., Cong X., Kane M, Omar A. & Kolditz T. (2014). Multiple types of motives don't multiply the motivation of West Point cadets. *PNAS*, 111(30), 10990-10995. <https://doi.org/10.1073/pnas.1405298111>

專論

Wu, J., Lee, M. CL. (2017).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st performance and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learning motivation, test value, and test anxie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English benchmark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in Taiwan's universities. *Lang Test Asia*, 7, Article 9. <https://doi.org/10.1186/s40468-017-0041-4>

附錄：本文調查的 152 校

編號	學校代碼	公私立	體制	學校名稱
1	1	公	一般	國立政治大學
2	2	公	一般	國立清華大學
3	3	公	一般	國立臺灣大學
4	4	公	一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5	公	一般	國立成功大學
6	6	公	一般	國立中興大學
7	7	公	一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8	8	公	一般	國立中央大學
9	9	公	一般	國立中山大學
10	12	公	一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	13	公	一般	國立中正大學
12	14	公	一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	15	公	一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	17	公	一般	國立臺北大學
15	18	公	一般	國立嘉義大學
16	19	公	一般	國立高雄大學
17	20	公	一般	國立東華大學
18	21	公	一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9	22	公	技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	23	公	技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	24	公	技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2	25	公	技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3	28	公	一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4	29	公	一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5	30	公	一般	國立臺東大學

專論

26	31	公	一般	國立宜蘭大學
27	32	公	一般	國立聯合大學
28	33	公	技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9	35	公	一般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30	36	公	一般	國立臺南大學
31	37	公	一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2	39	公	一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3	42	公	技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4	43	公	技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5	44	公	一般	國立體育大學
36	46	公	技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7	47	公	技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8	48	公	一般	國立金門大學
39	49	公	一般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	50	公	技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1	51	公	技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2	52	公	一般	國立屏東大學
43	53	公	技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4	144	公	技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5	221	公	技專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6	222	公	技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7	0A01	公	空大	國立空中大學
48	1001	私	一般	東海大學
49	1002	私	一般	輔仁大學
50	1003	私	一般	東吳大學
51	1004	私	一般	中原大學
52	1005	私	一般	淡江大學
53	1006	私	一般	中國文化大學

54	1007	私	一般	逢甲大學
55	1008	私	一般	靜宜大學
56	1009	私	一般	長庚大學
57	1010	私	一般	元智大學
58	1011	私	一般	中華大學
59	1012	私	一般	大葉大學
60	1013	私	一般	華梵大學
61	1014	私	一般	義守大學
62	1015	私	一般	世新大學
63	1016	私	一般	銘傳大學
64	1017	私	一般	實踐大學
65	1018	私	技專	朝陽科技大學
66	1019	私	一般	高雄醫學大學
67	1020	私	一般	南華大學
68	1021	私	一般	真理大學
69	1022	私	一般	大同大學
70	1023	私	技專	南臺科技大學
71	1024	私	技專	崑山科技大學
72	1025	私	技專	嘉南藥理大學
73	1026	私	技專	樹德科技大學
74	1027	私	一般	慈濟大學
75	1028	私	一般	臺北醫學大學
76	1029	私	一般	中山醫學大學
77	1030	私	技專	龍華科技大學
78	1031	私	技專	輔英科技大學
79	1032	私	技專	明新科技大學
80	1033	私	一般	長榮大學
81	1034	私	技專	弘光科技大學

專論

82	1035	私	一般	中國醫藥大學
83	1036	私	技專	健行科技大學
84	1037	私	技專	正修科技大學
85	1038	私	技專	萬能科技大學
86	1039	私	一般	玄奘大學
87	1040	私	技專	建國科技大學
88	1041	私	技專	明志科技大學
89	1042	私	技專	高苑科技大學
90	1043	私	技專	大仁科技大學
91	1044	私	技專	聖約翰科技大學
92	1045	私	技專	嶺東科技大學
93	1046	私	技專	中國科技大學
94	1047	私	技專	中臺科技大學
95	1048	私	一般	亞洲大學
96	1049	私	一般	開南大學
97	1050	私	一般	佛光大學
98	1051	私	技專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99	1052	私	技專	遠東科技大學
100	1053	私	技專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1	1054	私	技專	景文科技大學
102	1055	私	技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	1056	私	技專	東南科技大學
104	1057	私	技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	1058	私	一般	明道大學
106	1060	私	技專	南開科技大學
107	1061	私	技專	中華科技大學
108	1062	私	技專	僑光科技大學
109	1063	私	技專	育達科技大學

110	1064	私	技專	美和科技大學
111	1065	私	技專	吳鳳科技大學
112	1066	私	技專	環球科技大學
113	1067	私	一般	臺灣首府大學
114	1068	私	技專	中州科技大學
115	1069	私	技專	修平科技大學
116	1070	私	技專	長庚科技大學
117	1071	私	技專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8	1072	私	技專	敏實科技大學
119	1073	私	技專	醒吾科技大學
120	1075	私	技專	文藻外語大學
121	1076	私	技專	華夏科技大學
122	1077	私	技專	慈濟科技大學
123	1078	私	技專	致理科技大學
124	1079	私	一般	康寧大學
125	1080	私	技專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26	1081	私	技專	東方設計大學
127	1082	私	技專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28	1083	私	技專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129	1084	私	技專	亞東科技大學
130	1125	私	一般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1	1148	私	技專	大漢技術學院
132	1159	私	技專	和春技術學院
133	1168	私	技專	南亞技術學院
134	1183	私	技專	黎明技術學院
135	1185	私	技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36	1188	私	技專	大同技術學院
137	1195	私	一般	馬偕醫學院

專論

138	1196	私	一般	法鼓文理學院
139	1282	私	技專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0	1283	私	技專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1	1284	私	技專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2	1285	私	技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3	1286	私	技專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44	1287	私	技專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5	1289	私	技專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6	1291	私	技專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7	1292	私	技專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8	1293	私	技專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9	1R03	私	宗教研修	臺北基督學院
150	1R04	私	宗教研修	一貫道天皇學院
151	3002	公	一般	臺北市立大學
152	3A01	公	空大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Universities' English Proficiency Standard Policies

Pei-Hsuan Ho* Min-Hsun Liao One-Soon Her*****

Promp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stituted an English proficiency standard before graduation, known as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in 2002. Over the last 20 years, more than 90 percent of the universities in Taiwan implemented similar policies requiring students to take a standard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In September 2016, the MOE changed its position and issued an official reminder that the MOE had not imposed such a requirement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evaluat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ir policies. In January 2018,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s council meeting passed a motion to abolish its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and the news caught the spotlight. The pivotal point is the Highest Administrative Court Judgment No. 107-Pan-488, which ruled the regulation invalid as mandating the standardized test before teaching violated university autonomy, which must be with the bounds of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Many universities recently amended or canceled such policies. This paper is the first to scrutinize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in 152 universities across the nation. After analyzing and categorizing the different practices, 71 universities are found to violate the court's ruling, as they still mandate that students must fail the external commercialized tests first before they resort to internal alternatives such as a remedial English course. We show the variety of such alternative measures, deliberate their lawfulness, and reflect on the question why policies with such educational and legal concerns still remain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Keywords: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English proficiency standard, university autonomy, English education, The Highest Administrative Court Judgment No. 107-Pan-488

專論

* Pei-Hsuan Ho,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 Min-Hsun Lia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nd Chief International Offic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unghai University.

*** One-Soon Her,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One-Soon Her, email: hero@thu.edu.tw